

11

是否應繼續進行
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

第十一章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

本計畫依據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內容逐條評估說明詳表 11-1，評估結果無涉及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，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
表 11-1 是否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表

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	說明
一、與周圍之相關計畫，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。	本計畫位於臺北市政府劃定的都市更新地區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(特)，預計開發為住商混合之綜合大樓，鄰近相關計畫彙整如表 6.1-1，本計畫可與鄰近相關開發計畫互利共惠，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。
二、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。	經環境敏感區位查詢，基地位於淡水河系水污染管制區及細懸浮微粒(PM _{2.5})空氣污染三級防治區。水污染方面，施工期間之生活污水與經沉砂池沉澱之營建廢水將委託清運，營運期間之生活污水將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。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，並進行清潔維護。依中央氣象局臺北測站測得當日氣溫達 37°C 時，將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灑水降溫作業。故本計畫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經評估無顯著不利之影響。
三、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。	經現地調查結果，基地位置屬已開闢完成之都市計畫特定區，未有相關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珍貴稀有之植物、動物，故本計畫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，無顯著不利之影響。
四、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。	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、噪音振動等各項模擬結果，經評估後對臺灣大學及羅斯福路民宅等敏感受體影響輕微，且營運期間各項公共設施需求均將依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接用，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。
五、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、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。	基地內之現有建築物皆為老舊建築物，區內居民欲透過都市更新全部拆除重建方式，除改善居住及周邊環境，亦提供社區及附近居民之休憩娛樂使用。另依 106.09.0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土字第 1060055909 號函，基地非位於原住民保留地。故本計畫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、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，無顯著不利之影響。
六、對國民健康或安全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。	本計畫規劃興建住商綜合大樓，非屬應實施健康風險評估之行業行為管制類別，在施工及營運期間並無使用、貯存或廢棄如環保署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」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，對國民健康及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。
七、對其他國家之環境，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。	本計畫規劃興建住商綜合大樓，並未有嚴重之空氣汙染排放或污染物流向海洋，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。
八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	本計畫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。

資料來源：本計畫整理。